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6號

聲 請 人 胡孟蔣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捐助章程第六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所示。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之處分者，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依民法第63條規定為聲請者，係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聲請變更財團之組織。而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者，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者」，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至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依民法第65條規定，則應由主管機關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故財團法人辦理章程變更事宜時，應依上述規定，或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之裁定，因其事項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聲

請程序（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之董事，該財團法人於民國101年9月10日經南投縣政府核備設立，並經本院於101年10月5日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於113年10月12日經第4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之規定，請求裁定准為變更。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法人登記證書、113年10月12日第4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暨新、舊捐助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依非訟事件法規定，將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捐助章程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徵詢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之意見，經南投縣政府函覆對於該財團法人決議修正捐助章程，該府無意見等情，有該府113年11月4日府民宗字第1130261553號函附卷可參。

(二)本院參酌聲請人係利害關係人，其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之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修正後條文第6條，此部分條文之變更均係對該財團法人之組織及管理方法之修正，並與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並不相違，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其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至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之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第3條部分，僅係明定法人辦理之目的事業，核上開條文之變更均難認與財團法人「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有關；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均與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怡 貞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書記官 王冠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